

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关于报送各区级社会组织与境外非政府组织 合作开展项目或活动情况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新区社会建设局：

为全面了解和掌握我市社会组织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项目合作的情况，现需各区（新区）组织区级社会组织填报2017年以来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项目或活动调查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象和范围

深圳各区级已注册登记的社会组织。

二、报送内容和方式

请组织各区级社会组织填报《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项目或活动调查表》（见附表），汇总后电子版统一发至邮箱：

mgjzfc@szmz.sz.gov.cn

三、报送时间

请于2017年7月18日前将调查表报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联系人：冯韵，联系电话：25832723

附表：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项目或活动调查表

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17年7月3日